

申請人

展演類別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工藝藝術類

桃園展演中心

申請地點

☐桃園藝文廣場
☐展演中心門前廣場
☐展演中心戶外舞台

活動許可證編號

中壢藝術館

☐ 星月廣場

活動許可證
使用期限

申請類別

☐個人
☐團體（團體名稱：_____）

展演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展演時段

☐ 08:00-12:00

☐ 13:00-17:00

☐ 18:00-21:00

☐ 08:00-12:00

☐ 13:00-17:00

☐ 18:00-21:00

☐ 08:00-12:00

☐ 13:00-17:00

☐ 18:00-21:00

☐ 08:00-12:00

☐ 13:00-17:00

☐ 18:00-21:00

展演項目
(依許可證核
可項目為準)

是否使用擴音設備：
☐ 是 (詳閱注意事項第三項第7點)
☐ 否

聯絡電話

室内：

手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一) 登記事項

1. 申請人應先與本中心確認檔期及場地相關事宜，並於展演二週前檢附本表及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影本，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以每日1個時段為原則。
2. 預約登記者限領有本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
3. 依本中心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辦理，惟不收取場地保證金。
4. 為尊重申請租借單位之權益及安全考量，凡場地外借演出、裝拆台，當日全時段恕不外借。
5. 本中心得視場地及演出性質，進行適當安排，每時段不以一組街頭藝人為限。

(二) 取消事項

場地申請經登記核可後，若於展演當日未使用，應於原登記使用七日前通知本中心；本中心得因特殊需要收回使用或調整檔期時，申請人或使用人不得提出異議。經本中心核准無故未使用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一個月內超過2次以上申請無故未使用：暫停受理未來一個月預約登記申請。
2. 一個月內超過3次以上申請無故未使用：暫停受理未來二個月預約登記申請。

(三) 展演事項

1. 展演時須配戴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並接受場地管理單位（含駐衛警及稽查人員）之管理與查核。
2. 展演內容須符合申請項目，不得涉及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裸露為表演素材，並不得涉及宗教宣傳、政治選舉、抗議、抗爭或違反公序良俗。
3. 本場地不提供電源，如有需要請自備發電機。
4. 演出時不得造成行人、車輛通行困難，及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出入口及消防設施等。
5. 表演者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如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6. 本中心開放之展演空間僅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演出結束後，應注意場地清潔及場地復原；如有造成場地或設施設備之損壞，應由表演者負擔相關復原及損害賠償責任。
7. 表演時須遵守《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範，使用擴音設施日間不得超過77dB、晚間不得超過62dB，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由展演者自行負責；若因音量過大影響周邊環境，管理單位得視情況請展演者調整音量。
8. 其他相關規範，敬請參酌本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
9. 凡有違反以上使用事項者，本中心得令展演者立即停止展演，並暫停受理未來一個月預約登記申請。

本人同意上述注意事項並願遵守規定。

簽章（團體者須每位均簽名）：

備註	(1) 本表格得依實際填寫需求調整。 (2) 請填寫完竣後於展演二週前郵寄或傳真至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聯絡窗口－ 桃園展演中心 邱小姐： 信箱10051450@mail.tycg.gov.tw，電話03-3170511分機8305，傳真03-3170512。 中壢藝術館 申小姐： 信箱10044740@mail.tycg.gov.tw，電話03-4258804分機8214，傳真03-4258604。			
審核結果				
	審核	組長	秘書	主任